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14

修正案号: 39-7809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 1 号肋处下部蒙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 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除了已经贯彻了空客10599号更改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30(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布);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57-6047 R06 版(2011 年 10 月 17 日颁布);
3. 空客适航性限制项目(ALI)第 4 版 (2008 年 12 月 2 日颁布);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营运人报告了几起发生在机翼下部搭接区内外部蒙皮处的接头根部腐蚀事件。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 可能影响飞机结构的结构完整性。

由于这些问题, 法国DGAC颁布了AD 1997-006-210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以检查腐蚀的出现和防止在机翼1号肋下部40框至47框之间搭接

区内外蒙皮处的裂纹扩展。

法国DGAC 颁布了AD 1997-006-210R1是扩展了可选的适用的服务通告。法国DGAC颁布了AD 1997-006-210R2(EASA AD 2005-2576)是允许A300-600的营运人使用空客SB A300-57-6047 R04版将飞行循环FC/“疲劳评级”(“Fatigue rating”)转化为FC/FH(飞行小时)。

后来,空客开发了10599号更改来提高这个区域的耐腐蚀性。耐腐蚀性的提高也使得A300-600飞机的检查程序可以进行完善。对于执行了空客10599号更改的A300-600飞机,应用MRBR检查任务可以认为满足飞机保持足够安全水平的需要。

结果, EASA颁布了AD2008-0208, 保留了被替代的法国DGAC AD F-1997-006-210R2指令的要求, 另外要求使用空客SB A300-57-6047 R05版进行检查, 并将执行了空客10599号更改的A300-600飞机排除在适用性之外。

此后EASA颁布了AD 2008-0208R1, A300-600飞机为了实施第二阶段飞机延寿工作(ESG2)而进行了机队调查和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分析结果确定必须减小检查门限值和检查时间间隔来及时发现裂纹并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接替并保留EASA AD 2008-0208R1中有关A300-600飞机的要求, 并且要求按照新的检查间隔和检查间隔完成检查工作。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 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自飞机首飞起5年内, 并且, 随后, 按照不超过5年的时间间隔按照空客SB A300-57-6047 R06版的要求对机翼1号肋下部40框至47框之间搭接区内外蒙皮处进行一次针对腐蚀的详细目视检查(DVI)。
- (2) 如果, 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DVI检查中发现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空客SB A300-57-6047 R06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3) 在完成了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后, 根据维修工作深度(reworked depth), 按照空客SB A300-57-6047 R06版的要求针对检测裂纹执行重复疲劳检查工作。
- (4) 在本指令生效日, 已经到达或超过了空客SB A300-57-6047 R06版规定的经修订的疲劳检查门槛值或检查检查间隔时, 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500FC或1050FH以内完成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下一次检查, 且

不能超过空客SB A300-57-6047 R05版规定的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注意：平均飞行时间的确定，请使用累计FH(按起飞到着陆时间计算)除以累计的飞行循环数，结果就是每个飞行循环的平均飞行时间

(5)如果，在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方案并且完成相应的维修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